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1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　次	第一節	**第二節**	第三節	**第四節**	第五節	**第六節**	第七節
10月12日	8：30 ∫ 9：00	**9：10** ∫ **10：10**	10：20 ∫ 10：50	**11：00** ∫ **12：00**	13：15 ∫ 13：45	**13：55** ∫ **14：55**	15：10 ∫ 15：55
科　別	自習	**生物/理化** **【電腦代號50】**	自習	**國文** **【電腦代號10】**	自習	**英語** **【電腦代號30】**	自習
節　次	第一節	**第二節**	第三節	**第四節**	第五節	**第六節**	第七節
10月13日	8：30 ∫ 9：00	**9：10** ∫ **10：10**	10：20 ∫ 10：50	**11：00** ∫ **12：00**	13：15 ∫ 13：55	**14：05** ∫ **14：55**	15：10 ∫ 15：55
科　別	自習	**數學** **【電腦代號20】**	自習	**社會** **【電腦代號40】**	自習	**寫作測驗**	正常上課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 / 科目	國　文	英　語	數　學	生物 / 理化	地　理	歷　史	公　民
七年級	第一課 ~第三課 +語文常識(一)	Starter Unit ~Review 1	1-1~1-4	第1、2章	L1、L2	導言(P.92~P.93) + 第1章~第2章	L1~L2
八年級	L1~L3 + 語文常識一+ 自學三	L1~R1	1-1~2-1	進入實驗室 ~第2章完	L1	1~2章	L1、L2
九年級	L1~L3 語一 自學2	L1~R1	1-1~1-3	1-1~2-1 第五章	八下 L5、L6	L1、L2	L1~L2

參、注意事項：（**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**。）

1.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
2.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
3.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**有色桌墊不能放在桌面上**)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電子產品(含手錶)不得發出聲響，不得配戴有連線功能的穿戴式裝置(手錶等)。

4.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
5.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
6.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
7.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**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**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（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）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
8.**非選答案卷（含作文卷）需用黑色原子筆（鋼筆）書寫，若發現使用特殊筆，致答案無法辨識，該卷不予計分**；考生應將基本資料（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）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
9.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
10.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
11. **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**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16:00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